



买到9瓶假茅台10倍索赔被驳回

一审法院:假酒不能证明质量不合格 二审判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张国桐

单价2688元一瓶 9瓶茅台被鉴定为假酒

2020年12月14日,虽然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可是一提到买到假茅台一事,36岁的甄先生心情总是难以平复。

甄先生老家河南,在四川生活多年,平时工作主要是重庆、南部县两地跑。“因为假茅台酒这事,我前前后后诉讼费花了不少,并不是为赔偿的事,我要的是个公平公正。”

2019年11月下旬,临近年底,甄先生在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一家比较大的特产店购买了3瓶茅台酒,准备用于赠送朋友以及聚餐等。

“当时担心买到假酒,所以就选择了一家比较有名的特产店购买,价格比其他地方稍微便宜一点。记得三瓶茅台酒一共花了8064元,也开了小票。”甄先生回忆,隔了几天,他再次购买了6瓶茅台,共计花费16128元,这次他要求商家在小票上盖了章。

“两次买酒的时候都想着开发票,但商家说没发票了。第二次买酒时,商家盖的是其他商贸部的章,当时我还问过为什么盖的是其他商贸部的章,商家说是一家店。”

先后买了9瓶茅台酒后,甄先生并未着急打开,而是把酒都放在车内。一段时间后,在重庆市一次聚餐时,甄先生特地拿出茅台酒打算一同与朋友品尝,然而没想到的是,当他打开茅台酒外层纸包装时,朋友表示,他可能买到假酒。

“当时我第一反应是不可能,可朋友看完酒盖、酒身等位置后,怀疑是假酒,所以我拨打了贵州茅台酒厂400电话询问。”甄先生说,在电话中,茅台酒厂工作人员称,公司不接受个人鉴定,若想鉴定酒的真假,必须要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委托茅台酒厂进行鉴定。于是甄先生便向南部县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反映。

甄先生表示,他拿着9瓶茅台酒到达南部县市场监管局,一同到场的还有他联系的当地茅台酒厂打假员。“鉴定结果显示,通过外观辨认,我买的9瓶茅台酒与贵州茅台酒厂生产的茅台酒外包装特征不符,属于假冒注册商

2019年底,甄先生在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一家商店内,花2万余元购买了9瓶茅台酒,结果发现全是假酒。事后,甄先生选择起诉商家,要求退还货款并按购货款10倍赔偿。

近日,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事商家退还货款,但驳回了甄先生10倍赔偿的诉求,理由是无证据证明案涉茅台酒质量不合格。无奈之下,甄先生选择上诉。如今,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对此甄先生表示,他要维权到底。



当事人说其朋友通过看瓶身标志和瓶盖,怀疑是假酒。



贵州茅台酒厂出具的辨认(鉴定)书。 受访者供图

标产品。”甄先生称,当天,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商家进行了检查,但在商家内并未发现其余茅台酒,市场监管部门对9瓶茅台酒进行了封存。

商家称遇到职业打假人 买家认为这是逃避责任借口

甄先生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提供了手中掌握的证据、材料等。在两份由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表中辨认(鉴定)表结论为:“通过外观辨认(鉴定),送辨样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而在南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投诉举报人甄先生的投诉基本属实,要求涉事商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涉嫌侵权的9瓶53度飞天茅台酒,同时对商家处罚款30000元。

在该事件中,甄先生一直希望可以得到公正合理的判决。12月14日,记者联系到被告商家,说明采访意向后,被告人表示信号不好,“这里没声音”。挂断电话后,记者又多次联系该被告人,电话要么直接被挂断,要么就是无人接听。

之后,记者联系到该被告方代理律师,在询问茅台酒官司一事时,被告代理律师表示,现在在忙,有空了联系。然而,截至发稿前,被告方代理律师并未回电。

不过,一审判决书显示,被告方称,对于原告甄先生先后购买的9瓶茅台酒以及涉事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予以认可。

该被告方认为,向原告甄先生所售茅台酒系帮朋友寄卖,能说明所售商品的来源,在寄存时审查符合该酒的相关产品信息,未在寄卖行为中获利。同时,原告不是真正的消费者,其以牟利目的知假买假,系职业打假人,且原告购酒后未饮用,被告方所售茅台酒未对原告造成身体上的伤害,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方所售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可由商标权人另案主张权利;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并不必然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原告未举证证明所售茅台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原告主张的十倍赔偿款不应得到支持。

对于职业打假人的说法,甄先生向记者表示,“这是被告想逃避法律责任

的借口,在被告的眼里只要买到假货想要维权的就是职业打假人,不维权的就是消费者。”

当事人拒绝了调解 希望得到公平公正判决

之后甄先生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电话,询问他是否同意调解,甄先生予以拒绝。

甄先生决定起诉,并将买酒小章上显示的商贸部和实际购买茅台酒的商贸部一同告上法庭,退购货款并要求以购货款的10倍予以赔偿。

“起诉后,商家要求对茅台酒进行了二次鉴定,鉴定结果同样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甄先生告诉记者,在审判过程中,法官曾询问过他,是否选择一家拥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酒的质量进行鉴定,但他觉得既然茅台酒厂已将9瓶茅台酒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于是没有同意。

“今年8月初,南部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我买的酒是假冒注册商标产品,退还购货款2.4万余元,但对于赔偿10倍的诉求予以驳回,理由是无证据证明案涉茅台酒质量不合格。”甄先生说,对于一审判决结果,他产生了质疑也感到不公平,于是在8月底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1月初,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果为: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决,发回南部县人民法院重审。

在该案中,驳回原告甄先生10倍赔偿诉求的原因是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此12月14日记者联系到审理该案件工作人员,但并没有得到回应。在判决书中,一审法院认为,甄先生仅举证证明案涉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产品标签与产品本身不符,但无证据证明案涉茅台酒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故对甄先生要求商家承担10倍赔偿的责任诉求不予支持。

正在等待重审的甄先生表示,这件事已经耗时一年之久,他所购买的茅台酒经鉴定为假酒,作为执法、司法等部门应该予以处罚,与此同时作为消费者的他,也希望得到公平、公正的判决。“这件事我肯定会继续追下去,不管花多少时间,花多少钱,我会讨个说法,我相信法律。”甄先生说。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也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冀伟身份证丢失证件号:3715811988030506435,有效期限:2017.10-2037.10.10,声明作废。

●方英铮,身份证号:370112199602236850丢失,声明挂失。

●陈德亮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70783198504236332,声明作废。

●黄海鸥不慎遗失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号:2007314921000068,特声明作废。

●李能霞,遗失济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证号:104275200705000447,声明作废。

●林振国遗失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警官证,警官证号码为13908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后宰门街42号,承租人刘秀兰,租赁号0121708,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2020年12月15日

●张琳于2020年12月12日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2922199101223099,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济南华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30866157M),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2020年12月15日,济南华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DL2JXH),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2020年12月15日

●济南恒大绿洲-车位-二期-B地块号车库(3)-1783,姓名刘太燕,身份证号码370123198405101724;收据号:AL0020847,金额40000元,登报挂失,申明作废。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开具的购买方为济南中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票号码:23187257、23187258专票丢失,声明作废。

●赵静,教师资格证书丢失,资格证号:2007300231000202,声明作废。

●王永远遗失医师资格证书编码:199837110370111490718521,声明作废。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遗失鲁AR1559营运证,证号:370112331119,遗失鲁AR0927营运证,证号:370112330584,声明作废。

●房主孙建军购买鲁商御龙湾小区113号101室,收据号64190,收据1张,金额1252972.00元,丢失作废,登报挂失。

●具体车位、储藏室价格请至上述车位、储藏室选购地点咨询。

●5.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济南东创置业有限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请广大业主互相转告。

济南玉兰花园项目诚园、润园、玉园组团

地下车位及储藏室销售公告

尊敬的高新区玉兰花园业主:

您好!

经我司研究决定拟将济南玉兰花园B8、B9、B10地块(营销推广案名高新区玉兰花园·诚园·润园·玉园)剩余车位及储藏室整体对外出售。此前,我司曾多次告知业主及时选购车位及储藏室,现为满足该组团内尚未购买车位及储藏室业主的需求,在对外销售前,我司再次将该部分地下车位及储藏室优先开放给未购买车位、储藏室的业主购买使用,现特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地下车位、储藏室选购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二、车位、储藏室选购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西路中段玉兰花园生活美学馆

咨询电话:【0531-82618888】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业主需要携带身份证、携购房合同,我司将根据业主身份核实购买资格。

2. 业主选购登记车位、储藏室后,需在选购当日签署《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全额支付车位、储藏室款项。

3. 对于本公司公告发布之前尚未购买车位、储藏室事宜或明确表示放弃购买的,均视为放弃车位、储藏室购买权,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该业主自行承担。

4. 具体车位、储藏室价格请至上述车位、储藏室选购地点咨询。

5.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济南东创置业有限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请广大业主互相转告。

济南东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公告声明
18615502811 18615502822 18615502833
省级媒体天天发布 登报咨询 手机微信
服务监督 0531-88778968
|山东各地| 证件挂失/企业声明/拍卖/公告程序

●减资公告:
济南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QLRD58A),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200万元减至5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它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声明:潘晓明丢失济南新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22日开具号码为0019507、金额45000元、购绿城二期B区车位1435的车位款收据1张,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潘晓明丢失济南新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10日开具号码为0013419、金额66000元、购绿城二期B7号楼2单元701室房款收据1张,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潘晓明丢失济南新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22日开具号码为0012043、金额34000元、购绿城二期B7号楼2单元701室房款收据1张,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济南智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NEWF29T;另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法人:魏志勇)各一枚,声明作废。

●山东卡西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01057598309),不慎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山东软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莱芜恒大金碧天下20幢101房,姓名张方博,收据号:4423130,金额20769元,登报挂失,声明作废。

●山东软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

●王中山(身份证号:371324198311096416)挂失购买恒大小区碧海新城四期-B2-1-1-813购房收据,编号:AX0010398,金额:50392元;编号:AX0021745,金额:584491元;编号:AX0011318,金额:372953元;收款单位:济南西业置业有限公司;另丢失认购书,编号:0007433,声明作废。

●任翠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70112721563)正本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挂失声明:潘晓明丢失济南新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8日开具号码为0021453,金额是90000元、购绿城二期B区车位1435的车位款收据1张,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曾欣遗失齐鲁工业大学学生证,学号:20180240030,声明作废。

●山东康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P59U40B)不慎丢失《地址迁入准入通知书》,特此声明。

●郑健,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丢失,学号:20190924389,声明作废。

●刘琳遗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证,学号:1910010213,声明作废。

●声明保单丢失 作废 保单印刷号36001900927569 保单号PDAA20203606000003417

●平阴县行政审批管理局2020年10月14日核准的济南玫瑰建材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山东卡西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701057598309),不慎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山东软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于2020年12月1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

报债权。

●友情提示:本版内容仅为持证人提交的单方形式发布,不作为有效依据和法律认定,以行政职能部门对持证人的审核认定为准。相关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部门或主体妥善查验各方有效信息后再行确认信息或进行交易。